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第 205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6 條文
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293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點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306 次校教評會核定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之聘任、升等，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院新聘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限，應聘者應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教學或研究能力及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聘任兼任教師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前項所稱成績優良，係指外審成績均達 B 級以上。惟已領有教師證書者，應於受聘前 5 年間，至少獲得 3 項國科會計畫，或發表經審查並正式出版之論文 3 篇，或出版專門著作 1 本。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以學位文憑送審者，由院授權系（所、學程）將其學位論文（包含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 3 位時，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 3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 3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悉由本院依升等外審規定辦理。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與本要點第六點相同。

- 四、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先依所屬系（所、學程）訂定之評分標準及本院相關規定，由系（所、學程）教評會初核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合於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始得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升等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

- （一）期刊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二）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三）成冊專書：須經審查正式出版，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每冊核計五十分。
- （四）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案結案：每案核計十分。

(五)合著著作之計分應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由申請升等教師出具貢獻比例證明，並由合著者簽名確認之。若係與學生合著之著作，其篇數不得超過著作總數二分之一。

五、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後，各職級教師升等標準如下：

(一)升等講師者：總分需達八十分。

(二)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九十分。

(三)升等副教授、教授者：總分需達一百分。

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至少應有專書一本。

六、教師申請升等應由院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一)院教評會先審查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

(二)符合第一款規定者，院教評會始得就其送審著作，依前條本院升等標準審查。

(三)符合第二款規定者，院教評會始得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審議；通過後，依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四)審查人5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4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3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4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外審人數超過5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5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五)通過審查者，院教評會應就審查結果之信度與效度審議之。經確認後，併同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升等者之升等評分表各項均須達百分之七十，且合計之總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獲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給予七十五分以上者，方為通過升等。院教評會應將該升等案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六)院教評會委員如對審查結果存疑時，應提出具體理由，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另送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七)院教評會各委員得於審議前，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

(八)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院教評會若對升等案有疑義，得決議暫緩審議；再審議時，院教評會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以憑繼續審議。

七、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經院級審查通過後，由院教評會依下列項目及標準評分：

(一)評審項目：所有研究與教學成果均應質量並重。

1. 研究：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評論。

(3)著作所獲之獎勵。

(4)主持之研究計畫。

(5)其他研究成果。

2. 教學：

- (1)教學成果評量。
- (2)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
- (3)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3.服務：

- (1)兼任校、院、系(所、學程)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 (2)參與系(所、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3)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4)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5)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三)研究成績第一項佔百分之四十，依審查人所評分數計分；第二項至第五項佔百分之十，由院教評會委員評分，並以九至五分為度，如超過九分或低於五分應附具理由。

(四)教學及服務成績，院教評委員僅得在系（所、學程）教評會評分之上下各百分

之十限度內給分，再計算平均分數。

八、舊制助教或講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時，除學位論文及七年內之著作外，學位論文成績以及學業成績平均需皆達八十分以上。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